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南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"南美"人參安腦丸（衛署成製字第 006519號）」（製造批號：PP-03-302）、「"南美"寶喉潤肺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5478號）」（製造批號：PP-38-302）及「"南美"行血青草膏藥膠布（衛署成製字第 007369號）」（製造批號：PP-38-302）等產品回收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0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379890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18日執行旨揭公司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檢查複查，查獲嚴重缺失。
- 三、本案核判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